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